

## 在內地回鄉證失效或遺失的香港居民申請出境證件須知

為方便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及時辦理證件回港，受廣東省公安廳的委託，自2005年8月15日起，為在內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同胞回鄉證》過期或遺失的香港居民，提供辦理一次出境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證”（俗稱“臨通”）的服務。

### 一、受理對象：

在內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同胞回鄉證》過期或遺失的香港居民。

### 二、申請要求：

1、申請人須親自前往港中旅京華國際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營業點提出申請，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須由其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陪同申請並簽署；

2、申請人須完整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入出境通行證申請表》，如實填報，如虛報資料，需承擔法律責任。

注：請用黑色筆填寫申請表。

3、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白底照片2張，相片規格為48mm x 33mm。

### 三、辦證申請材料：

#### （一）遺失回鄉證：

1、交驗帶相片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如香港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區護照、回港證、簽證身份書等），並提交複印件；

2、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還須提供本人出生證明以及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並提交複印件；

3、申請人遺失簿式“回鄉證”，不能提供帶相片的香港身份證明材料（如香港居民身份證等），可與親友聯繫，由親友攜帶申請人有關證件交給申請人前來辦理申請手續或與香港入境處聯繫（入境處求助熱線：00852-1868），由香港入境處出具身份確認函辦理申請手續；

4、審批機關認為確有必要的其他證明材料。

#### （二）回鄉證過期

1、交驗回鄉證原件以及帶相片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如香港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區護照、回港證、簽證身份書等），並提交複印件；

2、未滿18周歲的申請人還須提供本人出生證明以及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並提交複印件；如需委託辦理的，還須提供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書；

3、提交證件過期原因的書面說明；

4、審批機關認為確有必要的其他證明材料。

### 四、辦證時限：

1個工作日（不計算受理當日）

### 五、收費標準：

每證收取人民幣180元

### 六、領取證件：

1、本人親自到受理地點憑收款收據領取“臨通”

2、領取證件時間：9:15-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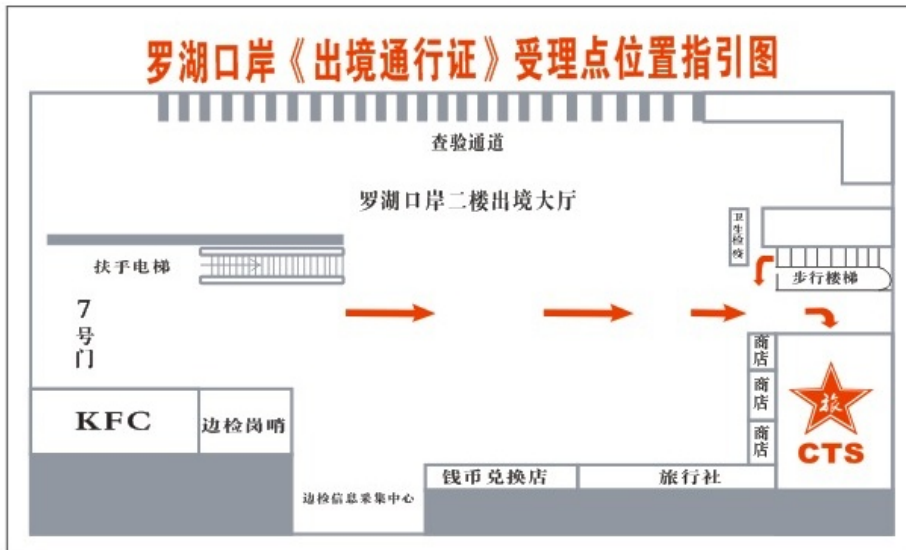
## 七、受理地點、聯繫方式及辦公時間

### 1、港中旅京華國際旅行社-羅湖口岸出境營業點：

地址：深圳羅湖口岸聯檢大樓二樓出境大廳B（內）-10號（參考下圖）

電話：0755-82347136 內地手機138 0228 6991（微信同號） 傳真號碼：0755-82347136

辦公時間：9：00 - 18：00（節假日照常） 領取證件時間：9:15-1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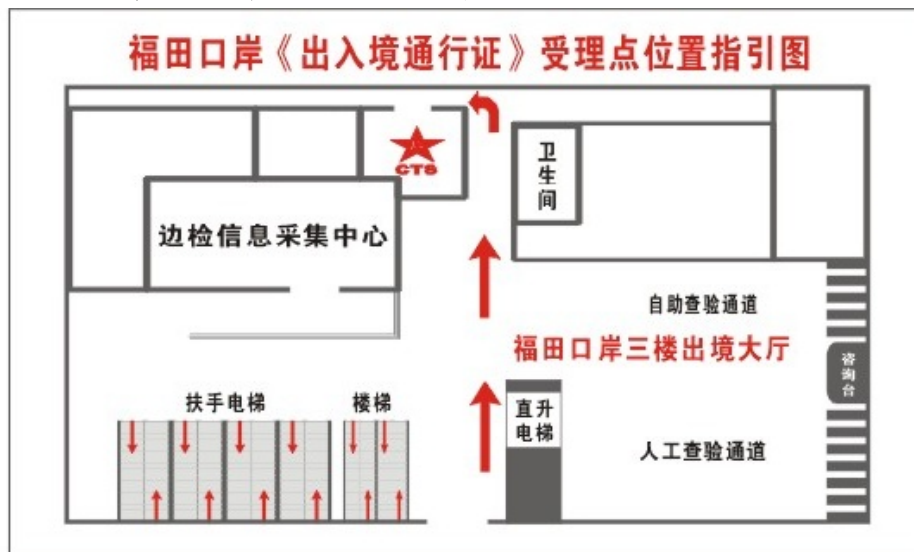


### 2、港中旅京華國際旅行社-福田口岸營業點：

地址：深圳福田口岸三樓出境大廳東側（邊檢信息采集中心背後，參考下圖）

電話：0755-23601125 內地手機134 2137 6284（微信同號）

辦公時間：9：00 - 18：00（節假日照常） 領取證件時間：9:15-17:45



## 八、注意事項

在內地證件失效或者遺失的香港居民，亦可前往當地的出入境管理部門辦證大廳辦理出境證件，申請人可根據個人需要自行選擇辦證途徑。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詳情請參考網站：<http://www.jhctshk.com/Item/list.asp?id=1657>

(2018.06)